

最新读整本书的心得体会(汇总7篇)

当我们备受启迪时，常常可以将它们写成一篇心得体会，如此就可以提升我们写作能力了。那么心得体会怎么写才恰当呢？下面我帮大家找寻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心得体会范文，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读整本书的心得体会篇一

今天，我学了一篇课文，叫《一本男生必读的书》。这篇课文让我印象最深，受益匪浅。

这篇课文先介绍了这本书的来历：“我”爷爷传给父亲，父亲传给“我”。又写了这本书的内容：鲁滨逊遇海难，漂到孤岛上，开始了长达28年的历险生活。后面写了“我”的感受，“我”非常喜欢笛福的一句名言：害怕危险的心理比危险可怕一万倍。最后，“我”说，要把这本书传给“我”的儿子，我感觉这传承的不只是一本书，是一种精神，是一种不断探索、创造，擅长劳动的精神，是一种大无畏进取的精神！

正如笛福所说“害怕危险的心理比危险可怕一万倍。”母亲跟我说，确实是如此。我换牙的时候，乳牙没掉，恒牙就长出来了，母亲要带我去拔牙，我害怕疼不愿去，结果我下面一块牙都长歪了，将来我只能去整牙，整牙更疼。

大家不应该害怕眼前的'困难，要在荆棘丛中开辟我们的道路。大家要有不断探索、创造，擅长劳动的精神，如此才能到达胜利的彼岸。

读整本书的心得体会篇二

利用周末的时间读完了樊登老师的作品——《读懂一本

书——樊登读书法》。这本书详细讲解了如何选书、读书、解书和讲书。选书是起点，有可借鉴参考的标准和诀窍；读书和解书是过程，是看明白一本书的关键；讲书是结果，是验证读书效果的有效途径。

相信每一个爱好读书的人都在追求高效读书的方法，我也不例外。但是每次不是被手机吸引，就是边读边忘，合上书根本不知道讲了点啥，浪费时间不说，整个人还备受打击。樊登老师的这本书可以说直击痛点，如剥笋般层层剖析问题，提供解决方案，对我而言犹如拨云见日。

首先要养成阅读的好习惯。读书期间一定要跟手机保持距离，物理上完全分开，眼不见心不烦；大部分人读书喜欢边看边画线，标出认为重要的内容，这期间虽然感受是愉快的，貌似很用功，但真实情况是你的大脑根本没记住，要学会放下笔，专心阅读，过后再回忆书中内容，让大脑运转，使大脑与知识反复摩擦，这样可以加深对知识的理解。

其次是读书前要做好解构工作。所谓解构，就是弄明白这本书着重要解决的问题，接着以问题为导向去了解研究现状、影响及解决方案等。这样读书是有目的且脉络清晰的，不会边看边忘。同时还要学会划重点，对此樊登老师为我们归纳了8条评判标准，分别是：主题的概念被清晰界定；感觉问题很严重的时候；某种解释或者观点令你意外的时候；递进关系；转折关系；不同侧面彰显书籍内在价值的时候；感受到心灵冲击时；奇闻异事。当这些内容出现时，要着重注意。

第三是要不断做大理解力的池子。读书在精不在快，读书的目的不是读完，而是将书中的知识化为己有，转变为自己的能力，但知识到能力是有一个界限的，量变不经过积累进步的过程是很难产生质变的。为高效快速完成到能力的转化只有提升理解力，不断扩大理解力的池子。理解力的池子都应该包含哪些知识呢？樊登老师归纳了7类，分别是逻辑学、心理学、经济学、哲学、国学、管理学和人生经验。

第四是做好知识的反刍。《论语》讲“学而时习之，不亦说乎！”就是教导看完一本书后不要将其束之高阁，要及时温习。樊登老师的方法是过一段时间后，拿出纸和笔，按照自己对这本书的理解绘制脑图（思维导图），对有印象但是回忆不起来的内容可以翻书去找，绘制完成后再通过比对查漏补缺，这样掌握的知识才是牢靠的，才是质变前的有效量变。

最后是通过讲书加深印象。《论语》讲“有朋自远方来，不亦乐乎！”这是教导我们在学习后要把知识分享给自己的亲朋好友。通过讲述不仅可以有效发现自己遗忘的知识，同时听众的提问还可以拓展自己的知识边界，帮助建立知识之间链接，进而形成知识体系。

《读懂一本书》为我们提供了一套行之有效的高效读书法，对讲书的内在价值进行了详尽的阐述。讲书只是形式，推动自己不断进步、传播知识才是目的。借用樊登老师的话，“求知的渴望必将引领我们共同进步，每个人都可以打造属于自己的进步阶梯”。期待每天都是一个全新的自己。

读整本书的心得体会篇三

《如何阅读一本书》在“初浅的阅读”一节中，作者提出：“头一次面对一本难读的书的时候，从头至尾读完一遍，碰到不懂的地方不要停下来查询或思索。”

这似乎令人有些不理解。读书，不就是为了读懂读通顺吗？怎么对待不懂的不认识的字词都不能停下来查询或是思索的呢？看了作者的分析阐述，你不得不赞同他们的理念。当你读一本书，发现其中有许多疑点，并且时不时地停下来时候，你一定会感到畏惧，感到烦恼，于是，在你还没将书看完，甚至看到一半的时候，你的读书的兴趣也就荡然无存了，这样你就被这些困难所纠缠所左右。所以，为了让自己多少对这本书有所了解，你就必须义无反顾地读下去，并且学会略过那些读不懂的地方，很快你就能看到你能看懂的内容，

这样，当你把这本书读完的时候，至少，你对这本书的内容有了或多或少的了解，这比你什么都不了解，不是要好得多了吗？至少在浏览了一遍之后，你才能决定我是否需要认真的学习；如果自己再次阅读的时候，自己对其中的难点和重点多少有了了解，学习和思考也就有了明确的方向甚至方法了。

所以，“头一次面对一本难读的书的时候，从头至尾读完一遍，碰到不懂的地方不要停下来查询或思索”，我觉得是非常中肯的阅读建议。

遗憾的是，我们在进行阅读教学中，总会要求学生去注意那些读不懂的地方，并会教导学生，碰到不认识的字，可以去查字典，或是去问他人。可是，结果呢，一节课下来，学生就被纠结在这样的解惑释疑中，浪费了完整阅读的机会，时间过去了，课文内容是什么，学生居然一无所获。这真算得上现代阅读教育的一大弊端了。

好在我不知什么时候，竟然意识到了这种教育方法的弊端。一般的情况下，在我的阅读教学中，便开始注重让学生进行初浅阅读的体验。引入课题后，便会十分重视给予学生完整阅读课文的时间，既不要求他们提问，也不要求他们识字，只是要求他们从头至尾阅读，然后谈谈初读后的收获，或是思想上的认识，或是人物性格的体验，或是好词好句的欣赏都行，一点两点也行，三言两语也可，只要是学生初浅阅读后的真实体验就好。至少在第一课时里，学生对文本有了了解，有了接触，也为进一步学习和思考打下了基础。

正如作者在谈到这个问题时，引入了阅读莎士比亚的戏剧，本来是一件快乐的事情，但是一代代的高中生被逼着一幕一幕的念，一个生字一个生字地查，结果是他们从来就没有真正读过莎士比亚的剧本，等到读到最后的时候，他们已经忘记了开始是什么，也无法洞察全剧的意义了。与其强迫他们接受这种装模作样的做学问的读法，不如鼓励他们一次读完

全剧，然后讨论他们在第一次阅读中所收获的东西。只有这样，他们才算做好了接下来仔细又专心研究这个剧本的准备，因为他们已经有了相当的了解，可以准备再学一点新的东西了。如此，我把初浅的阅读有效地融入到阅读教学中的改革，似乎找到了专家的理论指导了。

这种感觉真好！

读整本书的心得体会篇四

《尼尔斯骑鹅历险记》讲了一个奇妙的故事：一个大约14岁的女生，个子又高又瘦，长着浅黄色的头发。他非常调皮，喜欢做恶作剧。

一个天气非常不错的星期天，调皮的尼尔斯被小精灵变成了非效果的小人儿了，尼尔斯骑着大白鹅，和大雁去了很多地方。也冒险了很多次！

尼尔斯和大雁联手使用战术打败了诡计多端的狐狸；他用魔棒黑老鼠打败了灰老鼠；他用尖刀勇敢的与打劫的大鸟搏斗；他把鸟巢当船划；从猎人枪口下救出绿水鸭；他从熊口死里逃生；他把瀑布当滑梯玩……最后和雁群告别后，最后女生又变回了原形。

读完了这本书我知晓老尼尔斯的很多优点有勇敢、聪明、可以勇敢的面对困难，而且我也找到了自己最大的缺点那就是粗心，我将来要挖空心思地把他改掉，我还非常期望能像尼尔斯一样与动物去一次大冒险！

读整本书的心得体会篇五

在放暑假的期间，我在家读了一本一生必读经典《天使在人间》，书里主要讲的不是真的有一个天使在人间，而是讲有一些乐于助人称他们为“天使”。

我最记得有一篇是令我最感动的那题目是《助人为快乐之本》，里面讲今天我帮助了一个很可怜的小朋友，他被一块香蕉皮给摔倒了，但路过的人不但没有帮助他，而且还取笑他，使他哭的更加伤心。文章中的我看见了，马上走上去扶起他，并且劝他不要伤心了，我送你回家吧！

又有一次我家门口来了一个乞讨的人，他说他很饿想讨点饭吃。但我不但不给他，而且“啪”的一声关了门，没有理睬他。

我现在终于明白了，为什么人们常常都说：帮助别人就等于帮助了自己。以后我一定要向文章中的作者好好学习乐于助人的好习惯。相信我吧，我一定会做到！我相信你们也会做到的。

读整本书的心得体会篇六

我读的这本书名字叫做《我可以抱你吗，宝贝》。这本书中讲的是人间最伟大的爱—母爱！

本文主要讲了王家的两个孩子，一个叫王家点点和王家保保。其实，王家点点并不是王家的骨肉，她是从福利院抱来的，长的是斜视、兔唇，非常难看！可是有一天，有个像天使一样的妈妈出现了，她把点点整容成漂亮的小女孩，给了点点无私的爱和幸福的家。

可是不久王家保保降生了，他是一个患有自闭症的小男孩。妈妈为了治好他的病把所有的爱都给了保保。点点开始变得不安、嫉妒，但她还是被妈妈的母爱所感动。保保是一个对眼泪对爱对拥抱、亲人都没有知觉的“星星的孩子”。可妈妈却下定决心要创造一次奇迹，真正的拥抱一次保保，亲耳他叫自己一声妈妈。最终在妈妈爱的努力下，保保在那遥远的星球向着妈妈方向呼喊—“妈妈，抱抱我，抱抱我……”

自从我看完这本书后，我才发现母爱是多么的伟大啊！自那以后每当我看到“妈妈”两个字的时候，我都会停留片刻。因为这两个字在我心目中是世界上最美丽的名字。以前我对自己的妈妈很不满意，但看完这本书后，我对自己的妈妈无比的热爱，因为是她哺育了我，给予了我这世界上最无私的爱。如果有一天你“受伤”了，想要找一个既温暖又安全的地方躲起来，我想没有比她的怀抱更完美的地方了。

我们应时刻牢记这伟大的爱。

读整本书的心得体会篇七

书是人类的朋友；书是知识的源泉；书是给予人类启发的美好物品；书是.....书的作用是无穷无尽的。然而，在自己所读过的书中，每个人都有一本自己最喜爱读的书，百读不厌的一书本。有这么一本感人的书让我爱不释手，它就是《青铜葵花》，听我介绍介绍吧！

最近，我和爸爸妈妈一起阅读了一本名叫《青铜葵花》的书，里面讲述了一位城里女孩葵花和农村孩子青铜一起成长的故事。

在葵花5岁的时候，他的爸爸写生时因为意外而被水淹死，被青铜一家收养了。虽然这个女孩不是青铜父母亲生的，但是他们就把葵花当作自己的孩子一样细心照顾。这个哑巴哥哥也把她当作自己的亲妹妹一样看待，并不怨恨她把属于自己的爱抢走了一部分。青铜的奶奶也是对这个领来的孙女百般疼爱，到了青铜和葵花上学念书的时候，由于家里穷，只能供他们俩其中一个上学。虽然他们兄妹都很渴望念书，然而考虑到家中的状况，青铜选择了让步，让妹妹上学，自己依旧做个放牛儿。

葵花上学的时候没有令父母失望，她虽是他们班年龄最小的，但也是这个班成绩最好的，这令许多老师、家长都十分疼爱

这个聪明、可爱的孩子。哪位家长的孩子做错事了，作业写错了，都忍不住拿自己的孩子和葵花做比较，这使班里的孩子们都十分羡慕她。

到了十二岁的时候，葵花和青铜的衣服小了，他们的奶奶就拖着自己年迈的身体到海边去拣些上等的棉花给他们俩做新衣服。葵花也意识到了家中的贫困，几次想对父母说不念书了，可看着妈妈充满希望的脸话到了嘴边又咽了回去。有一次她居然以没考好来说不上学了。为了攒钱给奶奶治病，甚至自己一个人去南方采银杏来卖钱。可天意不随人，到了葵花长大的时候，城市里的人要把葵花接回去，葵花和家人听后都十分不情愿，有几次青铜和葵花都藏了起来，可是考虑到家中的经济状况和葵花的前途，青铜一家人最终含泪把葵花送走了。

读完这本书，我被书中人物不是亲人、胜似亲人的无私的大爱感动了：贫寒的青铜一家只能维持温饱，但是毫不犹豫地收养了失去双亲、孤苦无依的葵花；面临饥荒，一家人连稀饭都喝不上，青铜好不容易逮来野鸭，却忍着饥饿将第一碗鸭汤端给葵花喝；因为贫穷，全家人过年都穿不上新衣服，妈妈将自己舍不得穿的嫁衣改小给葵花穿；为了葵花能够上学，青铜忍痛将自己上学的机会让给了葵花；葵花因为疏忽，导致爸爸视为命根子的茨菰给嘎鱼的鸭子偷吃了，青铜自愿顶罪忍受爸爸残酷的皮鞭……当读到葵花为了攒钱给奶奶治病，偷跑江南拣白果时，我的眼泪止不住地“哗哗”流淌！

《青铜葵花》一书告诉我：人之初，性本善。做人要做善良的人，心中有爱的人。当别人面临困境时，我们要及时伸出援助之手，真诚地帮助他们。世界多一份友爱，便多一分温情在。这就是《青铜葵花》给予我们的启示，也是这部书感人至深的原因吧！